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2000020161575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龙里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龙里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 |
| 建设位置 | 龙里县草原路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: 27285.88 平方米 (其中商业面积 8666.36 平方米, 住宅面积 12984.15 平方米, 计容面积 21650.51 平方米)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依法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黔南建设(龙里)2017-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

编号 5227301612120109-SX-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龙里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龙里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建设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龙里县城草原路 | | |
| 建设规模 | 27021.00 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4970.0000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贵州开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| | |
| 施工单位 | 七冶贵龙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胡继宗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晏益力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星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赵桂书 |
| 合同工期 |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52000020 151274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本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| 龙里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|
| | 建设单位名称 | 龙里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 |
| | 建设项目依据 | 龙里县草原路 |
|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| 商住用地 |
| | 拟用地面积 | 8140 平方米 |
| | 拟建设规模 | 总投资：6200 万元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证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2000020 1615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龙里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|
| 用地项目名称 | 龙里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 |
| 用地位置 | 龙里县草原路 |
| 用地性质 | 商住用地 |
| 用地面积 | 8140 平方米 |
| 建设规模 | 总投资：6200 万元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龙发改〔2016〕5号

关于龙里县2015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龙里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龙里县2015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立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名称：**龙里县2015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建设项目

二、**建设规模：**规划建设用地约813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7021平方米。

三、**建设地点：**龙里县城草原路

四、**建设性质：**新建

五、**总投资：**6200万元

- 1 -

六、**资金来源：**自筹

望你单位接文后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程序办理有关手续，尽快完善可研、初设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有效期：两年

2016年1月8日



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8日印发

共印4份

- 2 -

商品房预售许可证

(正本)

(2018商房预字第 08-01 号

龙里县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你单位开发建设的

龙里县冠山街道2015年棚户区改造草原路安置房
建设项目(10号楼)

,经审查具备商品房



准予预售,特发此证。

| 建设项目情况 | | 预售房情况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法人代表 | 王大华 | 预 售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(m ²) | 其 中 | | | | |
| 建筑总面积 | 27006.49平方米 | | 住 宅 | | 非 住 宅 | | |
| 开工日期 | 2016年09月28日 | | 面 积 | 套 | 间 | 面 积 | 间 |
| 竣工日期 | 2018年03月22日 | | (m ²) | | | (m ²) | |
| 交付使用日期 | 2018年06月22日 | | 27006.49 | 10589.01 | 110 | 13364.69 | 33 |
| 备 注 | | | | | | | |

发证机关:

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